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2021 年 5 月 6 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若公司触及退市相关指标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债权人江阴市建筑装璜制品厂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或“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 2,223,347,882.40 元（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澄星集团同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澄星集团立案。

●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6,107,921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 16.01%。截止本公告日，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70,826,69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70,826,693 股（含本次轮候冻结股数在内），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78%；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为 106,107,9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01%。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7），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 170,826,6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100%，澄星集团持有的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多次被司法冻结，若拍卖最终成交，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10 时（延时除外）。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1-111），汉盈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6,107,921 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01%，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汉盈投资持有的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被司法冻结，若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汉盈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拍卖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截止目前，公司涉及被诉讼（仲裁）的累计金额为 2,260,957,808.18 元。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1221-1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				股				
澄星集团	是	170,826,693	100%	25.78%	否	2021年 12月21 日	冻结期限 为36个月, 自转为正 式冻结之 日起计算	厦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借款 合同 纠纷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执行法院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备注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6月22日	2023年6月21日	详见公司临2020-03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3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7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1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8公告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5,000,000	14.63%	3.77%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00,000	14.52%	3.74%	2020年8月1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39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8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0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0年11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5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	50,000,000	29.27%	7.55%	2020年12月1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0-046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	冻结期限为三年,	详见公司临

人民法院				月 1 日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21-002 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3月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3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6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09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4月19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司临2021-015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5月2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41公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7月21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62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8月1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2021-068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10月18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	详见公告2021-095公

				日	之日起计算	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 11月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 2021-104公 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 11月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 2021-104公 告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 11月9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详见公告 2021-104公 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70,826,693	100%	25.78%	2021年 12月21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 之日起计算	
合计	170,826,693	100%	25.78%			

### 三、本次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询证，冻结原因如下：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澄星集团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纠纷，并作出了（2021）沪0115民初112244号民事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将澄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目前，该案件具体情况尚与澄星集团核实中。

### 四、其他说明

1、经向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核实，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金额正在统计中，待核实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2021年9月30日，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及其相关方仍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2,223,347,882.40元（未经审计），目前尚未归还。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